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89,99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2018年10月16日

●合同履行期限:土建移交后四个半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后,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百矿集团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a铝水工程供料净化脱硫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由公司负责该项工程的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合同金额为89,990,00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母姑村下寨屯(登高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何志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水、铝锭、铝棒、铝型材、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铝渣销售。

主要股东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百矿集团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a铝水工程供料净化脱硫系统工程;

2、工程范围:该工程为交钥匙工程,由公司负责该项工程的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3、工程地点:百矿集团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a铝水工程供料净化脱硫系统工程施工现场(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母姑村下寨屯);

4、工程总价格:89,990,000.00元人民币;

5、技术要求:按《百矿集团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a铝水工程供料净化脱硫系统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要求执行,《技术协议》与合同项条款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交货期:土建移交后四个半月。

7、合同生效:2018年10月16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务重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

●债权重组宽限期:12个月;

●债权转股权内容:在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信达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九州通股票抵偿重组债务;

●债权转股权数量:不超过1亿股,如果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信达将成为持有九州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

●债权转股权后的质押比例变化情况:如果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从现有的83%降低至69%;

●本次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正在分批实施进行中。

2018年10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合同》"),楚昌投资拟引入投资者信达以解决相关债务事项,同时,信达有权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楚昌投资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不超过1亿股公司股份,若信达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实施债转股,信达将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92037D

成立时间:1999年08月28日

二、债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债务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信达及债务人拟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或机构(以下合称"原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收购协议,信达向原债权人收购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权收购完成后,债务人合计欠信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990,000,000.00元)(下称"重组债务")。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就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务重组和债权转股权

1、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2个月,自付款日起算(下称"重组宽限期")。各方同意,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的期间内,信达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抵偿上述重组债务(以下简称"债权转股权")。

(二)债务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债务人保证具有签约和履行资格保证,非欺骗保证、不冲突保证及履约能力非实质性降低的保证和承诺,并承诺不会基于任何理由对重组债务数额的部分或全部提出抗辩,主张重组债务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成立或已灭失,否则视为债务人违反《债务重组合同》。

2、债务人承诺担保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债务重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自身债务事项,降低其所持九州通股票进行质押的比例,预计重组债务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从现有的83%降低至69%。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信达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实施债转股,信达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分批实施进行中,预计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在债务重组实施期间内会有短期小幅变动,但只有在全部完成债转股以后才会显著降低至69%,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虽然信达及楚昌投资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信达与楚昌投资之间也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以及信达享有债转股的选择权,本次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方案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因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978,500股增加至7,223,672股,持股比例由4.8568%增加至6.4343%,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王娟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动,三人合计持股数量由该等事项实施前的45,645,000股增加至47,890,1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4.5289%被动稀释至42.6567%,累计变动比例为-1.8722%。

其次,持股5%以上股东张嘉平先生的持股数量5,267,342股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该等事项实施前的5.1385%被动稀释至4.6917%,使其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引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了227,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506,483股增加至102,733,48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王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568%;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568%;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688,000股,占比34.815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645,000股,占比44.528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王娟、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均不变,但持股比例均稀释至4.8460%;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稀释至34.738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稀释至44.43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张嘉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67,342股,占比5.1385%;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272%。

二、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引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7,000股。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733,483股减少至102,676,48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王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460%;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460%;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688,000股,占比34.738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645,000股,占比44.4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王娟、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均不变,但持股比例均增加至4.8487%;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增加至34.7577%;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增加至44.4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张嘉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67,342股,占比5.127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增加至5.1300%。

三、公司因实施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引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9月,公司启动了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股,发行价格为22.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897.44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76,483股增加至112,268,75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487%;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78,500股,占比4.8487%;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688,000股,占比34.7577%;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645,000股,占比44.45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王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7,223,672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34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惠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稀释至4.4344%;韩裕玉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稀释至31.788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890,172股,持股比例稀释至42.6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王娟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股东张嘉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67,342股,占比5.130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东张嘉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917%,使其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东张嘉平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周世平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85,685,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08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8人,代表股份6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2%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85,52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7%;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91%;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85,52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7%;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91%;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85,52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7%;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91%;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刘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2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退出万国邮联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自有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运营为主的全球B2C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目前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专注于全球B2C跨境电商领域的发展。

美国东部时间2018年10月17日,美国白宫宣布,美国即日起启动退出万国邮政联盟的程序。

针对此次事件,公司积极组织业务部门进行自查,通过对公司跨境出口业务的物流服务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现对相关核查结果做出以下说明:

一、排查结果及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

1、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通过持续在自主物流专线服务体系进行投入,截止目前已经建设成百余条跨境物流服务专线,其中,通过美国物流专线,环球易购可提供的物流服务时效为到美国东岸7-8天,妥投率达到98%;到美国西岸4-6天,妥投率达到97%,相比邮政小包的物流方式,环球易购自建自主跨境物流服务专线具备更优质的物流服务时效体验。

通过对自主跨境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环球易购95%以上发往美国的货物是通过自建物流专线系统和快递商进行投递,通过邮政体系发往美国的货物总量不足环球易购发往美国总货量的5%,折合占公司跨境出口业务总发货量约1%。

2、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托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以第三方渠道亚马逊为主,其发货模式以FBA海外仓为主,快递为辅,没有使用中国邮政体系的运输方式,因此其业务不受本次事件影响。

3、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国内进口业务为主,其业务不受本次事件影响。

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美国白宫宣布将启动退出万国邮联的程序,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进一步加强跨境自主物流专线的建设和优化工作,通过跨境自主物流服务专线体系的建设,打造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跨境电商市场的竞争壁垒,进而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的物流方式主要为自建物流服务专线,公司通过自主控制和管理跨境物流的每一个环节,实现把每个物流节点进行无缝连接,从仓库发货—过港—航空—清关—尾程派送等环节与合作方实现系统和数据的打通,从而提升公司的物流服务水平,并且可以较好的控制物流成本。随着公司规模优势的凸显,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国内直发的近百余条跨境物流专线。相比邮政方式,公司的物流专线服务实现了在同样成本下,时效性更强,客户体验更优。

2、物流本地化。公司通过自建以及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在200多个国家建立了61个海外仓,通过先将部分商品备往海外仓,再直接从海外仓向本地消费者发货,尾程派送则使用本地的快递服务。

综上所述,美国启动退出万国邮联的程序后,如果美国退出万国邮联,对公司业务影响甚微,同时依赖万国邮联的中小跨境电商竞争能力下降,有利于行业自建物流体系的龙头企业业务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变动,保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Seegene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18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控股企业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科技")同韩国Seegene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分子诊断领域已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优势,研发生产销售与天隆科技PCR仪器配套的分子诊断检测试剂。双方将积极推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Seegene公司简介

Seegene公司是一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开发的生物医药企业,于2000年在韩国首尔成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Seegene已拥有领先的多重分子技术和多重临床分子诊断产品,其核心促成技术DPOTM、TOCETM和MuDTTM是可同时检测多个高敏感性、特异性和再生性靶标的M-MoDx化验的基础。Seegene的产品可实现多个病原体的可靠、高通量检测,最终为节省时间、劳力和成本提供最经济的基础。Seegene已在传染病、遗传学、药物基因和肿瘤分子诊断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已在全球50多个国家拥有经销商,业务覆盖各大发达国家市场。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Seegene负责开发与天隆科技PCR仪器配套的分子诊断检测试剂;

2、天隆科技负责对产品进行确认和验证,以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批准,包括进行临床试验和所有相关活动;负责中国大陆市场的生产销售,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批准以及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和许可;

3、双方将进一步商议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Seegene推广和销售天隆科技相关检测设备的具体合作事项;

4、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延期。

四、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系一家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体外临床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自主拥有生化诊断、酶免诊断、光免诊断、即时检验(POCT)、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线,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中保持较快增速的细分领域,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打拼,公司已经在核酸血筛检测、临床PCR等市场取得较好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于今年9月完成天隆科技的控股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分子诊断业务产品线,合并拥有67项医疗注册产品,涵盖病毒性肝炎、妇幼健康、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肿瘤诊断、个体化用药、遗传性疾病、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等各个方面的检测,以及相关检测所需的各类仪器,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从试剂到仪器全覆盖的分子诊断解决方案。通过控股收购天隆科技,进一步扩充销售渠道资源,整合后的分子诊断销售渠道涵盖国内绝大部分生命科学用户,包括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生物制品企业、采供血机构、疾控中心和中高端医院,以及部分海外市场。结合公司已有血站和临床优质客户群,显著提升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积极开展与领先企业的研发合作,提升研发实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国际市场竞争力。研发生产销售的全球化合作,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借助本次与Seegene的战略合作,公司将积极开展与领先企业的业务合作,在合作中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实力,持续引进领先的分子诊断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竞争实力。借助Seegene已有国际市场销售渠道,积极寻找更好的合作机会,拓展海外市场,增加自主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一步约定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海南橡胶"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场内简称:健康分级,基金代码:164401)、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A,场内简称:健康A,基金代码:150219)、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B,场内简称:健康B,基金代码:15022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上一交易日收盘,前海开源健康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前海开源健康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健康A、健康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健康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健康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健康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健康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健康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健康分级的情况,因此,健康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健康分级、健康A、健康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健康A份额与健康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健康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39,96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47,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7,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417,197.10
负债总额	288,943.08	393,641.16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93,641.16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54,400.00
净资产	23,562.57	23,555.94
-	2017年度	2018年1月~8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805,264.97
利润总额	7,155.16	112.81
净利润	5,456.10	-6.63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8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泰达能源与浙商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六)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